

物业团队管理方案及措施(优质6篇)

“方”即方子、方法。“方案”，即在案前得出的方法，将方法呈于案前，即为“方案”。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物业团队管理方案及措施篇一

电销团队的管理，其实最重要的就是人员的管理，大家都知道电销人员是流动性最大的，正因为流动性大也会增加对管理者的难度，所以管理者一定要掌控好团队的流动率。

电销团队的管理要有好的培训水准，就是能够把人员培训成专业的电销坐席，能够在短时间内胜任自己的电话销售工作。

电销团队的管理，激励方案一定要符合电销人员的心理需求，就是能够起到正向激励作用，从而才能够有助于完成业绩要求。

电销团队的管理，管理者要时刻关注电销销售人员的情绪管理，这是能否高质量完成工作的关键要素。

电销团队的管理，管理者要时刻帮助电话销售人员解决线上出现的任何问题，帮助销售者完成业绩，树立信心，这样才能够让团队不断的壮大。

6需要注意的是以上几种方法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几种电话销售团队管理的方法，大家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进行相应的参考，目的是能够让让自己的团队越来越好。

物业团队管理方案及措施篇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

械事故，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_境内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增加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组织，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

第八条 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

第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

*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布农业机械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其生产者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组织生产。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农业机械进行检验；农业机械经检验合格并附具详尽的安全操作说明书和标注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在出厂前应当标注认证标志，并符合机动车*技术标准。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建立产品出厂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三条 进口的农业机械应当符合我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并依法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入境验证。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销售服务体系，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农业机械：

- （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
- （二）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

(三) 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

(四) 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

(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and 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确保维修质量。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二) 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三) 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四) 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悬挂牌照。拖拉机上道路行驶，联合收割机因转场作业、维修、安全检验等需要转移的，其操作人员应当携带操作证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前，应当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查验；作业时，应当遵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操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保护现场，造*员伤害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告；造*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机关报告。造*身伤害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机关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

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农业机械事故统计情况及说明材料报送上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

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三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业机械生产行业运行态势进行监测和分析，并按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要求，会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

第三十五条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农业机械的报废条件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应当书面告知其所有人。

第三十六条 国家对达到报废条件或者正在使用的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实行回收。农业机械回收办法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回收的农业机械由县级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督回收单位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

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诉情况和农业安全生产需要，组织开展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的安全鉴定和重点检查，并公布结果。

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

第四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不得为农业机械指定维修经营者。

第四十四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检验以及有关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发放情况。*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报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四）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

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是指对人身财产安全可能造成损害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定式样，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监制。

第五十九条 拖拉机操作证件考试收费、安全技术检验收费和牌证的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xx年11月1日起施行。

物业团队管理方案及措施篇三

为了加强有力会计核算工作，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票据妥善保管，特制定本制度：

一、支票由出纳员专人保管。领用支票进领用人需填写领用支票审批单，由总经理审批并由财务总监认证后向出纳员领用，领用人负责收回相关单据并及时到财务部办理有关报销手续。

二、原则上不准签发空白抬头或金额的支票，如确实需要，应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并在支票上填上最高限额，由领用人员负责收回相关的报销凭证，由财务人员核对是否准确。

三、建立支票领用备查簿，依序登记领用人，领用支票日期及注销日期等。

四、对已作废支票，与支票存根放在一起，并加盖“作废”印章后妥善保管。

五、发票由主管会计专人保管和负责核对，建立发票领用登

记簿，定期对空白发票及领用的发票进行检查。

六、仓库验收单、领用单每月必须定期核对后，交会计部门入帐，并装订保管。

七、出纳的支出单据，由出纳登记现金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后，经会计核对后，交会计入帐。

物业团队管理方案及措施篇四

第一条为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和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陕西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驾驶操作、使用农业机械的单位、个人及与农业机械生产作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的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械设备。

第四条农机安全主要指农业机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五条农机安全生产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县、乡、村各级都要建立健全农机安全责任制，并认真实施，抓好落实。

第六条市、县区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机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贯彻宣传农机安全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并根据实际制定有关规定和办法。

市、县区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农机安全生产意识。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加强农机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农机安全法律法规。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农机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八条 各级政府要加大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先进管理方法、技术、设备，提高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将农机安全监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县、乡级政府对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负总责。各县（区）、乡（镇）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安监、公安、交通等部门参加的农机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导本辖区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长为本辖区农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乡、镇农机安全管理人员，村、组农机安全员为直接责任人。乡镇政府与村委会、有机户或机手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

物业团队管理方案及措施篇五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持续推动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人心，现就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万家”百姓宣讲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紧紧围绕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思想理论武装工作实现新突破的要求，整合各类宣讲资源，实施“三化管理”，通过多种宣讲形式，把讲理论、讲政策、讲故事结合起来，打造一批深受群众欢迎、有影响力的百姓宣讲队伍，着力推动理论宣讲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切实打通理论武装工作“最后一公里”，推动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持续深入，真正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开展基层百姓大宣讲活动

讲师团在五市各选择一个乡镇（街道），建立“基层宣讲面对面”示范点，联合当地百姓宣讲员每季度在示范点开展1次理论宣讲活动。各市、县（区）参照自治区做法，整合宣讲资源，建立2—3个本级示范点。通过各级专家的指导带动和基层百姓宣讲员的积极参与，定期开展宣讲活动，在每个示范点培育打造各具特色、群众欢迎的宣讲队伍，推动基层百姓宣讲常态化。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各市、县（区）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间□20xx年11月底

（二）开展全区理论“微宣讲”比赛

1、宣讲主题。紧紧围绕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及“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等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干部群众坚定“四个自信”，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智力水平，为我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精神智力支持。

2、活动步骤。各市、县（区）在层层推荐、预赛分赛的基础上，以市为单位，每市推荐5名选手参加全区决赛。区直机关推荐xxx名选手参加全区决赛。拟于7月份举行全区理论“微宣讲”比赛决赛，组织专家评委现场打分，比赛结束后举行颁奖活动。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将组织获奖选手开展全区基层“微宣讲”巡讲活动，进一步转化比赛成果，加强交流学习，提升宣讲水平。

3、奖项设置。全区理论“微宣讲”决赛拟评选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xxx名，优秀奖xxx名。根据各单位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3个。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讲师团，区直机关工委，各市、县（区）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间□20xx年7月

（三）开展专家专题宣讲活动

1、宣讲内容。系统阐释xxx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阐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及“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等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

物业团队管理方案及措施篇六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发票管理，维护经营秩序，有利于公司经济核算，根据《_发票管理办法》及税务机关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发票的领用、填开及保管的方法和要求。

第三条 发票的领用

1. 目前，我公司使用的`发票主要有两种：

(1).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2).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

2. 发票统一由公司财务部到税务机关购领交各部门使用。

3. 财务部设“发票领用登记簿”分栏登记领用时间、领用数量、发票起止号码、领用人。

4. 各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发票的领用、退回、开具等工作。

5. 发票只限在本公司合法经营范围内使用，不得对外转让、出售。

6. 发票启用前要认真检查有无残缺、错号、缺联，如有问题应整本退回税务机关。

第五条 发票的填制

1. 填开发票须在有销售行为发生时，不得多开虚开。

2. 发票必须按时间、票号顺序填开；项目要求真实、齐全、准确，字迹清晰不得涂改；全部联次内容一致。

3. 手工发票不得拆本使用。
4. 作废发票不得损毁，应加盖作废章或注明作废字样。
5. 应将所附销售小票粘贴在发票记账联右侧背面。

第六条 发票的保管

1. 发票保管人应保证本部门空白发票、已开具发票、作废发票、发票存根联的安全、有序、完整。
2. 已开具发票存根联由开票人按税务部门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封面，交由财务部存档。
3. 发票存根联保管期为5年，期满保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起草并解释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